

理学院 2024 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综合成绩计算细则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依据自入学以来的表现情况计算综合成绩，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评选依据上一学年表现情况计算综合成绩。根据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序，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课程成绩*35%+科研成果*40%+社会实践*25%。

一、课程成绩

（一）国家奖学金

分值=全部课程成绩均分*35%。

（二）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分值=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均分*35%。

二、科研成果

依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本年级适用版本），各项成果计分分值作为科研成果分值。

其中论文成果计分：学生是独立作者且导师认可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1；学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是通讯作者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0.8；学生是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0.5。一篇论文只认定一人次。

其中竞赛成果计分按照排名得分。

三、社会实践

（一）学生干部

履职时间不足一学年的，每学年按不超过 3 分计。以下

加分为学年最高得分，对于履职中存在工作不积极、不认真、不负责任的学生干部，学生组织或社团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加分或酌情降低加分标准，最终认定由年级辅导员或学院团委审定。

兼职辅导员 10 分/学年；辅导员助理 8 分/学年；团委兼职副书记 10 分/学年，团委助理 8 分/学年；班级团支书兼班长 8 分/学年，其他班委 6 分/学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8 分/学年，组织、宣传、纪检等支部委员 6 分/学年；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 8 分/学年，部长 5 分/学年，干事 2 分/学年；理学院数学建模社、九章志愿服务团等学生社团负责人 6 分/学年，部长 4 分/学年、干事 2 分/学年。在学校其他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学生干部的 2 分/学年，由校级组织负责人出具证明材料。

学生干部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20 分。

（二）获奖荣誉

文体类活动获奖，按获奖等级加分。院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校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市级及以上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各类特等奖均在原一等奖基础上加 1 分。各类优秀奖原则上不加分。不同作品获奖项目可以累计加分，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进行计分，不累加。

所获荣誉按等级加分，市级以上加 4-6 分，校级加 2-4 分，院级加 1-3 分。

获奖荣誉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20 分。

（三）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要求除外）4分/项。

在校期间的社会实习1分/项，需有企业或单位盖公章的实习证明，且满足同一家企业或单位实习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每家企业或单位算1项，同一时间段内只认定1项。

迎新、校友返校日、校园开放日等经学院认定可加分的志愿服务活动1分/项。

研究生助教、助管1分/学年。

实习实践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5分。

（四）鼓励加分

参加学校的无偿献血活动并成功献血的4分/次，每学年累计不超过4分。

学院通知的、鼓励大家参加的活动，按照通知时的要求进行加分，加分不超过1分/项。

四、各类成绩的认定及核算如遇特殊情况，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处理。

五、本评选细则仅适用于2024级研究生。

六、本细则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